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科技部資料顯示，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頂尖卓越計畫、與認可教授升等的頂尖國立大學又傳學術研究論文造假，除了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望，對高等教育品質亦有嚴重負面影響，相關行政部門及國立大學雖已啟動調查，但執行評審與分析以及說明的透明度，與監測、懲罰的有效度是否不足？主管部會之間、與受重金補助的國立頂尖大學是否已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並且積極重新塑造臺灣科技學術倫理的信譽？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灣大學與教育部於105年底分別接獲檢舉得知國內某知名研究團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後續即由臺灣大學進行10篇相關論文之調查處理，惟至臺灣大學106年5月15日調查完竣、同年6月23日經該校教評會審議決定13名相關人員應依責任範圍分別懲處，實已歷時逾半年。復以科技部係於隔(106)年5月，經獲匿名檢舉始啟動調查處理，且科技部調查處理範圍與教育部督請臺灣大學辦理者，並非完全一致，凸顯我國監督學術倫理品質之機關部會與學研單位之間，在學術倫理議題事件之聯繫與預警工作，猶有改進空間。究學術倫理議題事件之查處流程與效率如何策進提升，允應由相關機關部會再通盤檢討解決精進

(一)有關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機制，科技部表示，係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¹辦理；

¹科技部108年1月19日科部誠字第1080004428A號令修正。

教育部表示，該部相關法令包含有「學位授予法」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³、「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臺灣大學表示，該校現行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係依「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此要點乃於106年10月由該校原「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而成⁴）；陽明大學表示，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又，整體之分工機制，詢據教育部說明如下(參下表)：

- 1、教育部與科技部兩部之間：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為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科技部就違反學術倫理成立案件副知教育部處理涉教師資格、學位授予及教育部獎補助等相關事項；教育部亦就教師資格送審違反學術倫理成立案件副知科技部，便於處理涉及該師計畫之申請。
- 2、科技部與各大專院校或學研機關(構)之間：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7點(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

²教育部107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令修正發布。

³教育部於105年5月2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50053023A號令修正發布之。

⁴經臺灣大學106年10月21日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 3、教育部與各大專院校之間：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學校於報教育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議；教師資格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4、另，教育部與中央研究院及各級相關主管機關部分，如涉及現職於中央研究院及相關主管機關者，予以副知其現職機關。

表1 主要機關學校之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及處理分工機制

權責單位	處理範圍
教育部	(1) 教師資格、(2) 學位授予、(3) 教育部獎補助計畫
科技部	科技部補助之計畫
大專校院	(1) 教師資格、(2) 學位授予、(3) 學校獎補助、(4) 其他學術倫理事項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 學術倫理議題事件處理時效之有關規範：

- 1、「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0點（審查期限）：「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2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2、教育部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0點：「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4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

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2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10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8點：「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一)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4個月內完成。(二)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三)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1個月內完成。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3、依臺灣大學A師事件發生時點，適用該校原「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該要點第10點：「調查小組應於2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教評會。前項調查結果認定符合第2點第1款至第4款規定者，教評會主席應於6週內召開會議審查，依相關規定就檢舉案作出決定；調查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4、「國立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12條：「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予公開。」第14條：「本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1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經本委員會審議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提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或再委請公正學者專家審查。」

(三)綜據科技部、教育部、臺灣大學、陽明大學之查復資料，依序說明上揭檢舉案件之始末與處理概況：

- 1、105年11月24日臺灣大學學術副校長電子信箱接獲檢舉該校醫學院臨床醫學所陳○○教授等人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該信件內容為：「楊校長、張院長、何院長您們好，近日陳○○院士等人屢屢高談闊論，完全無自省之能力，不知陳院士如何解釋以下數篇作假的論文，包括一篇J of Hepathology(1F=11.3)為共同通訊作者，其中第一共同作者為鄭○○教授，通訊作者為陳○○醫師兼任副教授(下稱A師)，待收集完整資料後將投書Pub Peer與臺灣媒體，揪出臺大的真正毒瘤(署名：「痛恨內鬥的臺大校友11/22/2016)」。
- 2、臺灣大學表示，因A師研究團隊論文造假案發生時點起自105年11月，故先以該校前「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處理。針對上揭檢舉信函，該校於105年11月28日以校人字第1050096889號函，轉請該校醫學院調查。
- 3、105年12月14日教育部部長信箱接獲主旨為「臺大醫研所A師論文造假案，請依規定查處」之檢舉書，內容略以：根據Pub Peer指出，臺大A師有數篇論文被質疑造假；檢附Pub Peer上臺大A師的國際期刊論文名稱及疑似造假資料。教育部於同年月30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50906504號函轉臺灣大學，請該校依學術倫理規範進行調查。
- 4、106年5月24日教育部接獲關於A師論文疑涉造假之檢舉案。同年6月1日，教育部將此案函請臺灣大學查明妥處後函復。
- 5、106年5月15日臺灣大學醫學院提出調查報告略以：
 - (1) 此次調查包含臺灣大學105年11月28日校人

字第1050096889號函、106年1月12日校人字第1060001147號函轉2案，因該2案所指涉論文均係在Pub Peer網站被質疑(計10篇)，且多篇論文之通訊作者均為A師，故予併案辦理。

(2) 調查小組召開4次會議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決議摘要
106年3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核對附設醫院醫研部資料，所列10篇論文中，有3篇未含在本小組本次調查之9篇論文中，故將該3篇論文併入調查，本次將進行調查之論文合計為12篇。 2. 疑涉人員A師，係附設醫院編制主治醫師，建議附設醫院亦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另建議附設醫院之調查小組與本小組組成聯席委員會，共同調查本案。
106年4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視12篇論文，其中2篇講分別出現在Pub Peer網站指出另兩篇論文錯誤時對照使用，且該網站並未指出其具體錯誤為何，故暫不列入調查。 2. 針對其餘10篇論文，初步認定其中7篇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較為重大，餘3篇較為輕微；為釐清相關作者所需負擔責任輕重之程度，請各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就各該篇論文有疑義圖檔係由誰負責實驗之執行，以及渠等就各該篇論文之具體貢獻為何等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並先送委員審閱，下次會議再審議。
106年5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各論文相關作者之應負責任及懲處建議擬具如表。 2. 另因本案送外審專家審查事宜仍在辦理中，故擬俟彙齊外審意見並送本小組委員審閱後，再討論前開相關作者之應負責任及懲處建議。
106年5月15日	經檢視各論文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並經討論後，有關本案各論文之調查認定結果、相關作者應負責任及懲處建議等，報校審議。

(3) 調查認定結果略以：

- 〈1〉計有其中7篇論文已獲期刊同意勘誤，餘3篇論文尚在勘誤中。
- 〈2〉A師因擔任其中9篇論文之通訊作者，應該負督導不周之最大責任，建議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

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予以懲處。

〈3〉其餘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擔任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或單獨通訊作者等，建議予以書面告誡。

〈4〉范○○現為學校博士後研究員，建議停聘。

〈5〉其他非臺灣大學校師之作者，建議將本案審議結果行文各該所屬單位參考。

- 6、106年5月23日科技部接獲匿名民眾檢舉臺灣大學醫院A師研究團隊，所發表之論文於Pub Peer被質疑造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科技部因指陳內容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即依相關規定由該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辦理初審。
- 7、106年6月23日臺灣大學召開105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審議決定13名相關人員應依責任範圍分別懲處。
- 8、106年7月20日臺灣大學函文陽明大學，告知該校所屬蕭姓教授(下稱B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並表示經臺灣大學查處4篇論文涉及圖片重複使用及翻轉，B師為J Hepatol 2011、Oncogene 2015、Br J Pharmacol 2013的共同第一作者，並擔任Breast Cancer Res 2013的共同通訊作者等情。
- 9、106年8月3日陽明大學函請臺灣大學提供B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之相關事證資料⁵。
- 10、106年8月9日臺灣大學函復教育部表示，針對教育部前於105年12月30日、106年6月1日兩件密函，進行調查之論文合計10篇，經該校組成調查小組、請各篇論文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訊作者與共同通訊作者提供書面說明資料、辦理

⁵ 陽明大學106年8月3日陽人字第1060016195號函。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且該校醫學院調查小組召開4次會議討論、該校醫學院調查認定結果已提106年6月23日該校105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審議並決議，針對案內教師，分別依校內、外之別處理。

表2 臺灣大學105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會議決議摘要

身分別	處理方式
臺灣大學教師	1. A師5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2. 案內其他人員：陳○○、鄭○○、余○○、陳○○等4位，予以書面告誡。
非臺灣大學教師	1. 范○○為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非教師)，由學校研究發展處辦理。 2. 戴○○曾任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陳○○曾任臺灣大學助理渠2人均已離職。 3. 另B師、趙○○、劉○○、曾○○、林○○等5人，將發函將調查結果通知其現職單位知照。

資料來源：本案摘自臺灣大學106年8月9日校人字第1060064795號函。

- 11、106年8月11日臺灣大學提供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予科技部，內容略以：臺灣大學前已依該校暨教育部等來函進行調查10篇論文，調查認定結果並已提該校106年6月23日105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對本案相關人員(A師、陳○○、鄭○○、余○○、陳○○、范○○、戴○○、B師、陳○○、趙○○、劉○○、曾○○、林○○，共13人)之應負責任及懲處建議作成決議。
- 12、106年8月17日臺灣大學函復陽明大學，提供其查處B師論文之疑義圖檔及認定結果⁶。
- 13、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檢閱本案相關檢舉資料和臺灣大學函復說明後發現，除檢舉函指陳之9篇論文外，尚有2篇論文分別由A師擔任通訊作者和第一作者，且亦皆涉有圖片重複使用等不當行為。故科技部於106年10月16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

⁶ 臺灣大學106年8月17日校人字第1060065940A號函。

初審會議討論，經與會委員審閱後將該2篇論文亦併同納入本案之調查處理，且決議函請11篇論文之相關當事人(A師、戴○○、陳○○、鄭○○、B師、范○○、趙○○、余○○、王○○、劉○○、曾○○、陳○○、林○○，共計13人)提出書面答辯說明。

- 14、106年11月6日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召開第2次初審會議，決議認定A師等相關人員所發表論文有造假情事，並作成處分建議，提送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 15、106年10月30日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略以：當事人宣稱僅擔任化合物之設計與合成，對於圖片重複使用並不知情，但當事人在上述4篇論文中均擔任主要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是否應負相對應之責任，有待學術誠信委員會認定之。另當事人業於10月19日提供「予期刊聯絡及其後續處理勘誤知相關資料」，經審閱後，3位委員皆確認當事人已完成勘誤⁷。
- 16、106年11月20日陽明大學第2次學術誠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B師未違反學術倫理，理由如下：
 - (1) 國立臺灣大學函請本校查處之論文雖涉及圖片重複使用及翻轉等不當操作程序，惟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陽明大學針對本案之調查小組106年10月12日第1次會議紀錄參照)因案內論文操作不當之部分，非屬B師負責之範疇，爰B師雖擔任主要作者，仍難以對本案論文之不當操作負責。
 - (2) 另，考量B師擔任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通訊作

⁷ 節錄自陽明大學第2次學術誠信委員會會議紀錄；資料來源：陽明大學查復。

者等論文已完成勘誤，且經期刊接受。爰決議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但難謂查處之論文無瑕疵，爰給予B師書面提醒。

17、106年12月12日教育部函復臺灣大學前於同年8月9日之函文，該部表示「已悉；本案仍請學校加強教育宣導，以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18、106年12月28日陽明大學函復臺灣大學表示「經本校學術誠信委員會認定B師無違反學術倫理。」

19、科技部於107年1月11日召開第24次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本案，決議A師等相關人員，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1款「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情事。

20、107年2月21日科技部分別以科部誠字第1070013050P號函文臺灣大學、以科部誠字第1070013050Q號函文陽明大學，該部表示，經該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1) A師：涉違反學術倫理論文共10篇。予以停權10年，並追回100至106年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新臺幣(下同)68萬元。

(2) 國立陽明大學B師：涉違反學術倫理論文共5篇。予以停權5年，並追回100至106年相關專題研究計畫2分之1主持費32萬5,000元。

(3) 其餘人員因涉案情節較輕，處分及處理情形如下：

〈1〉予以書面告誡(6人)

〈2〉停權1年(2人)

〈3〉停權2年(1人)

〈4〉非本要點適用對象，不予處理(1人)

〈5〉因已受理其他檢舉案，避免一事兩罰，另案

處理(2人)。

- 21、107年2月21日科技部亦將處分結果函知受處分人A師等11人，並副知教育部及渠等任職機構。
- 22、107年3月6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29283號函陽明大學表示，B師發表之論文經科技部查涉有造假致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請陽明大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另案函報該部處置情形；範圍包括：
 - (1) 101年送審副教授履歷表：1篇，列為參考著作第3篇。
 - (2) 104年送審教授履歷表：1篇，列為參考著作第2篇。
- 23、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重新遴聘調查小組委員3人進行調查，並於107年5月23日提交調查報告略以：
 - (1) 科技部所指5篇論文涉及造假等不當操作之違反學術倫理，其中3篇於106年11月20日經委員會決議B師無違學術倫理，且該師已完成勘誤程序，經調查小組重啟調查維持前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但難謂查處之論文無瑕疵，爰給予書面提醒」。
 - (2) 其餘2篇涉及圖片重覆使用，經調查小組認定，2篇論文確有瑕疵、涉及圖片重覆使用等不當操作程序，但非屬B師負責之範疇，B師僅擔任化合物之設計與合成，對於圖片重覆使用並不知情。爰雖擔任主要作者，仍難以對本案論文之不當操作負責，而各合作之實驗室負責人員均已完成原始資料勘誤且經期刊重新接受。本案決議尚難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節，但當事人在上述2篇論文中均擔

任主要作者(通訊作者與共同通訊作者)，是否應負相對應之責任，有待委員會認定之。

- 24、107年6月4日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B師未違反學術倫理，上開論文已完成原始資料勘誤，且經期刊重新接受，爰B師雖擔任主要作者，仍難以對該2篇論文之不當操作負責，但難謂本案論文無瑕疵，爰給予書面提醒。
- 25、經陽明大學函報處理結果予教育部，教育部於107年7月11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96062號再函陽明大學表示，所涉及教授、副教授升等著作之調查結果，因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意旨不合，請陽明大學校釐清後另案再報。
- 26、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業分別於107年7月30日及107年9月12日繳回相關計畫主持費。惟陽明大學B師因不服科技部處分，提起訴願。
- 27、107年9月18日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審議決議：升等副教授原審查人4名之書面審查意見，全數通過且一致認為「本會審查結論合宜，不影響B師教師資格審定」；另，升等教授原審查人5人及相關學者專家2人書面審查意見，逾3分之2通過及認為「本會審查結論合宜，不影響B師教師資格審定」。故陽明大學維持「學術誠信委員會107年6月4日B師未違反學術倫理」之決議，並續提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回復教育部。
- 28、107年10月3日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該校學術誠信委員會決議，有關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2篇論文，B師未違反學術倫理，不影響其教師資格。
- 29、陽明大學於107年10月18日以陽人字第

1070024702號函復教育部表示，經該校內部查處後，認B師無違反學術倫理。惟教育部查該校程序方面，因該校學術誠信委員會主持人由楊○○召集人擔任，渠涉有學術倫理疑義待釐清，建議另行選定召集人及成立獨立調查小組，有所疏漏，故未備查該校函文，並以107年11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0644號函請陽明大學逐篇調查及說明B師經科技部認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

30、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召集人於108年1月起，改由謝○○擔任。108年1月7日該校學術誠信委員會決議，另案重新指定成立獨立調查小組，並移請新成立之調查小組依科技部來文所列10篇逐篇進行調查，就事實與責任歸屬認定說明後，提會審議。至本案108年7月4日詢問前，陽明大學查復表示「於108年1月25日成立新調查小組審議本案。由於學術倫理案件查察需鉅細靡遺、耗費時日，經教育部108年4月29日函示，報部延長本案辦理時間並儘速辦理，本校為免延宕時效，以本校108年5月15日函陳報該部延長辦理時效。」等語。

（四）基上，臺灣大學與教育部於105年底分別接獲檢舉得知上揭研究團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後續即由臺灣大學進行10篇相關論文之調查處理；至臺灣大學106年5月15日調查完竣、同年6月23日經該校教評會審議決定13名相關人員應依責任範圍分別懲處，實已歷時逾半年，此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8點、臺灣大學原「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未洽。教育部督同臺灣大學之處理，至臺灣大學於106年8月9日函復調查處理結

果，以及教育部至同年12月12日函復臺灣大學表示「已悉；本案仍請學校加強教育宣導，以避免類似案件發生」，距離事權學校與機關接獲檢舉之際，更已逾一年，處理明顯延宕。

(五)陽明大學方面，106年7月20日該校經臺灣大學通知其所屬B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查處結果，而啟動相關調查處理，同年10月30日該校學術誠信委員會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11月20日該校復以其學術誠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B師未違反學術倫理」函復臺灣大學；此節，雖尚難謂違反「國立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12條：「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予公開。」之規定，然綜觀陽明大學B師案之整體處理情形，該校接續於107年2月21日經科技部通知核予B師停權及追回補助款之懲處、於3月6日經教育部通知應依科技部審議結論賡續辦理B師資格審定確認事宜，而重組調查小組並於該(107)年6月再以該校學術誠信委員會議決「B師未違反學術倫理，但難謂本案論文無瑕疵，爰給予書面提醒」分別回復科技部及教育部，由於陽明大學對於所屬B師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與科技部及教育部仍有歧見，且經教育部查以該校學術誠信委員會召集人本身亦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故至108年1月竟又重組調查小組，乃至本院108年7月4日詢問時，詎尚未論定辦結B師學術倫理責任與教師資格確認事宜。對此，教育部代表人員到院答詢時，坦承前述情形確令輿情「延燒」。教育部代表人員亦表示「學校的查處時間規定是4個月，必要時可以延長，但的確延長次數與期限，目前沒有明確；這牽涉立法技

術與行政裁量。……教審案一般4個月，所以是採取同樣基準，但事實上學術倫理案更複雜，一般處理完8到10個月很正常，因為歷經初審、複審階段，且各審階討論狀況很多。」等語；科技部代表人員則指出「個案真的差異很大，就像本案一次涉及10餘篇論文，查證不易。」顯然，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誠屬不易，處理時效之有關規定，經常無法落實，鑒於類此案件之查處時效規範，攸關主管機關學校處理效率與適法性，亦牽動社會觀感評價，現行規範的合理與有效程度，容有檢討空間。

(六)另，本案亦凸顯目前機關部會與學研單位之間，查處學術倫理議題案件之聯繫與預警處理不足，難謂積極有效，例如：此事件中，臺灣大學乃最早接獲檢舉之事權單位，後續教育部亦獲檢舉時，則轉請臺灣大學調查處理，俟臺灣大學完成調查並經該校教評會議決後，該校106年8月9日僅將查處結果函復教育部，亦即，臺灣大學之調查處理結果，對於科技部並無報告義務。然而，此案嗣後於科技部翌(106)年5月獲得檢舉，該部因臺灣大學業就此案檢舉事項已有相關處理，函請該校提供事證及調查結果，嗣經該部調查審議，至107年2月該部追回臺灣大學A師於科技部有關之計畫主持費且核予停權10年；惟此對照臺灣大學106年之際的處理，該校核定A師「5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不僅處分輕重明顯有別於科技部之決定，且處理範圍完全未及科技部有關計畫；換言之，此案若無後續向科技部檢舉之情節，則對於同一當事人在學術倫理方面之要求與課責，即生疏漏，不利確保我國學術倫理品質。

(七)又，針對陽明大學B師一案，科技部完成初審、複審並於107年2月21日通知該校其B師違反學術倫理，

陽明大學於此時點過後續行調查B師案件。並查，陽明大學為進行相關調查，曾洽請科技部提供該部學術倫理會審議資料，由該部婉拒；對此，科技部表示：「陽明大學曾於107年3月21日函請本部提供相關審議事證資料，惟經查，該校前已於106年11月20日就B師違反學術倫理案審議完成，且B師當時因不服本部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本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因訴願案仍在行政院審理中而處於不確定為由而婉復之。」等語。茲以科技部107年2月函知陽明大學與B師核定：「涉違反學術倫理論文共5篇。予以停權5年，並追回100至106年相關專題研究計畫2分之1主持費32萬5,000元」等，即屬正式紀錄，則陽明大學賡續重組調查小組再查辦確認B師是否違反學術倫理，究有無實益且恐再延宕本案查處效率，均有檢討空間。

- (八) 綜上，臺灣大學與教育部於105年底分別接獲檢舉得知國內某知名研究團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後續即由臺灣大學進行10篇相關論文之調查處理，惟至臺灣大學106年5月15日調查完竣、同年6月23日經該校教評會審議決定13名相關人員應依責任範圍分別懲處，實已歷時逾半年，此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8點、臺灣大學原「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未洽。另以臺灣大學之調查處理結果，對於科技部並無報告義務，嗣後於科技部翌(106)年5月另案獲得檢舉，該部至107年2月追回臺灣大學A師於科技部有關之計畫主持費且核予停權10年；以此對照臺灣大學的處理，兩事權單位不僅處分輕重明顯有別，且因臺灣大學報陳教育部之處理範圍完全未及科技部有關計畫，更凸顯

目前機關部會與學研單位之間，查處學術倫理議題案件之聯繫與預警處理不足，難謂積極有效，甚為不利確保我國學術倫理品質。本案詢問時，科技部代表人員表示：「作者同時申請多個機關的計畫時，過去處理都是經檢舉發現，未來朝向主動一點處理，譬如計畫審查時發現，就予排除。」等語，復坐實我國監督學術倫理品質機制「不告不理」之情。究學術倫理議題事件之查處流程與效率如何策進提升，允應由相關機關部會通盤檢討解決。

二、學術倫理之違反審認標準與責任範圍界限，於查處機關、學校以及當事人之認知，仍有寬鬆之別，且調查單位與行政主管機關間對於查處結果之爭議，尚無明快具體之解決做法，均肇致處理進度更加拖延，有害學術研究之專業正面形象，應予檢討改善

(一)「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認定如下：

- 1、科技部訂「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⁸第2點明文：「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⁹，第3點規定：「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

⁸ 科技部106年11月13日科部誠字第1060079934號函修正發布。

⁹ 教育部106年5月31日以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函訂定發布。

抄襲論。(四)由他人代寫。(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3、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¹⁰第3點略以，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1)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2)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3)援用他人或自我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4)由他人代寫。(5)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6)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7)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8)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9)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10)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4、陽明大學107年1月3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8條：「第六條所稱違反學術

¹⁰ 臺灣大學108年4月10日校誠信字第1080027597號函修正發布。

倫理，係指本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四、由他人代寫。五、未經說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者。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獲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二)關於「論文/研究成果之作者分工與責任範圍」一節，科技部與教育部分別訂之為：

- 1、科技部於106年11月13日修正之「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增列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做為原則性提示，內涵略以：共同作者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由於學術領域之慣例有所差異，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 2、教育部訂「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

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三) 主管機關針對違反學術倫理之內涵與論文作者責任範圍，已定義如上揭，惟以本案觀之，臺灣大學A師針對J Hepatol 2011論文影像翻轉之問題表示「應為疏失非故意予以翻轉，原始資料都還存在」等語，亦提及相關論文圖片錯誤已勘誤等情；陽明大學B師亦聲明「在這些論文裡，本人擔任化合物之設計與合成，化合物在細胞之活性或western blot皆為合作實驗室測試結果，對於細胞之活性或western blot圖片重複並不知情」等，B師於107年12月13日向陽明大學說明亦表示「發表之論文內容有化學、生物與臨床，而本人負責之化學部分，正確無誤；……科技部之懲處認定為列為作者就須對論文全部內容負責，訴願委員會採納科技部認定，而無法訴願成功。……此一事件之後續影響呢？研究人員會不會限縮合作之意願與研發產物之擴大運用？」等語。然臺灣大學醫學院調查小組(包含4為校外委員、2位校內委員)認定，案關論文之圖片重複使用及翻轉情事，即屬違反學術倫理，且審查意見亦有「經期刊接受勘誤動作不代表當時沒有學術倫理問題」等，對於當事人前開答辯未表認同。科技部查復本院更表示「本部係基於B師以5篇違反

學術倫理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向本部申請或取得計畫或相關補助，其情節足堪認定已達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重大情事，據此予以處分；其餘5篇論文因其並非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爰本部未探究其應負之責任。」等語，已凸顯學術倫理議題之查處機關、學校以及當事人，對於學術倫理之違反審認標準與責任範圍界限，認知上仍有寬鬆之別。此外，本案詢問時，陽明大學代表人員表示「處理上比照教育部規定，依作者實際負責範圍分別審議處理。」，教育部代表人員則當場以「澄清陽明大學認知錯誤處：如果是重要作者，要對整篇負監督不周責任。」等語駁斥，益證各方對於學術倫理內涵與責任認知存有差距，該落差攸關學術倫理之實踐與否，允有待主管機關研議消弭之道。

- (四)此外，陽明大學B師案部分，陸續經臺灣大學醫學院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均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惟B師本人不服前開認定，以及陽明大學幾經調查、重啟調查與審議，皆持「B師未違反學術倫理」之看法，顯有分歧。對此，教育部代表人員到院時表示「這是因為自審學校的關係，如果是部審學校，統由教育部處理就不會有分歧問題。如果專業判斷上有分歧，本部處理機制將會請學校再送第三方；以B師的案子來看，事實方面，專業上的判斷沒有差異，即B師送審副教授、教授的兩篇參考著作擔任主要作者，是事實，另圖片與事證有錯誤的狀況也是事實，事實部分大家認定是相同的。陽明的調查小組對於上述事實也並不否認，主要的問題在於後面處置的認定；且問題發生在陽明的學術倫理小組認定已經勘誤即不算違

反學術倫理。……本部認為，既然事實部分並不爭執，這案依規定應該認為違反學術倫理。……自審學校的審查認定結果，還是要送本部備查。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6條，本部可以糾正學校並進行行政處理，甚至可以取消自審資格。……遇到涉及學術自由的案件，教育部真的很不願意介入，但不少事件，很多學校在認定上很堅持，例如本案臺大與科技部都已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但陽明大學多次反覆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本部也可以採取嚴厲而快速的處理，但對個案仍需衡酌。」等語。以本案事件之處理時效及教育部前開說法而言，現有的機制與處理工具，效率實則不彰，教育部對於學校查處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有關爭議，僅得以回收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授權一途進行管制，解決方式有欠明快，肇致處理進度益加拖延。

- (五) 綜上，主管機關針對違反學術倫理之內涵與論作者責任範圍，已於相關法令規定中明示，惟實務上，查處機關、學校以及當事人對於學術倫理之違反審認標準與責任範圍界限，於認知上仍有寬鬆之別，故發生本案「陽明大學B師案部分，陸續經臺灣大學醫學院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均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惟B師本人不服前開認定，以及陽明大學幾經調查、重啟調查與審議，皆持『B師未違反學術倫理』之看法，顯有分歧」之情事。為落實學術倫理，主管機關允應研議齊一各方對於學術倫理內涵與責任之認知，另對於學校查處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有關爭議，允應修正現有的機制與處理工具，否則僅以回收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授權一途進行管制，均肇致處理進度益加拖延，有害學術研究之專業正面形象。

三、學術研究乃承先啟後之連續歷程，科學知識之建構亦須步步踏實，方可避免因錯誤之研究成果而導致社會成本浪費甚或產生重大危害，故研究者均應以維護學術研究誠信為己任。惟目前防堵造假論文流通之實務作法，洵仰賴作者與期刊編輯以撤稿予以把關，似欠缺下架或禁止使用等之積極管制機制，相關利弊有待評估研議；且主管機關學校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亦僅以對研究計畫團隊及該計畫主持費為主，未積極審議行政管理責任與研究衍生成果，亦屬欠當

(一)茲因造假之學術作品續經錯誤參採，恐令後續相關研究者，接連導出偏誤知科學知識、虛擲研究資源、拖累該研究領域進展等，對此詢據本案調查對象瞭解我國相關處理機制。相關機關說法如下：

1、科技部查復表示：「依國際出版倫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訂定之規範，作者或是期刊編輯可以要求撤稿。有時期刊的擁有者(如發行期刊的學會或是出版商)也可代表期刊或是共同要求撤稿。但是，因為編輯需對期刊內容負責，擁有最終的決定權是否要撤稿或是要撤除的內容。即使全部或是部分作者拒絕被撤稿，期刊編輯依然可以撤稿(或是發表關切文字)」等語。

2、教育部查復表示：「如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登載於期刊，認有影響我國學術聲譽或學術研究發展，情節重大，本部將責請學校或論文作者向期刊進行勘誤或撤稿」等語。

(二)科技部與教育部前開說法指出，目前防堵造假論文流通之實務作法，洵仰賴作者與期刊編輯以撤稿予以把關，似欠缺下架或禁止使用等之積極管制機制。再以本案查處後續發展觀之，科技部與陽明大

學表示本案涉及之學術論文，經查處後尚無法完成勘誤並被接受者，尚有1篇(Oncotarget. 2015; Afatinib Induces Apoptosis in NSCLC without EGFR Mutation through Elk-1-Mediated Suppression of CIP2A.)。臺灣大學查復表示尚有2篇(除前篇外，另一篇為：Br J Pharmacol. (2013)Sorafenib and its derivative SC-49 sensitize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s to CS-1008, a humanized anti-TNFRSF10B (DR5) antibody)。關於本案相關人員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一節，自105年底經匿名檢舉爆發後，截至本案108年7月詢問時，尚未論定辦結之情形如前述，加上案關論文亦無法全數完成勘誤並被接受，顯示學校或論文作者向期刊進行勘誤或撤稿，需費時日；換言之，本案事件歷時近3年之期間，案關之論文仍有受到參考之機會，此情是否絕對不對科學研究進展發生影響，實有待主管機關確認。

- (三)另，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7點(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¹¹規定，申請機構如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

¹¹科技部108年5月17日科部綜字第1080030676號函修正。

情事者，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提報科技部(第22點參照)；此外，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經科技部核定執行之計畫，如研究計畫預期成果不能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申請機構未盡督導之責或申請機構未能配合科技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該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核減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該部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率(第23點參照)。詢據教育部表示，針對計畫主持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依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追究處理，至關於是否追回學校或教師與其他申請補助機關(構)單位管理費或研究成果收益，可依申請計畫時，該部與學校簽訂行政協議書、合約書等內容或相關補助要點規定處理等。雖據科技部與教育部指出前述規定可針對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責任依個案情節綜合考量後審議處理，科技部並稱「學研機構具有人員、設備及實驗場域管理權限，且應負管理之責」等語，惟以本案觀之，相關學校以及該2部之審議處理均僅限於研究計畫團隊人員，並且在經費追回部分，僅針對計畫主持費，洵未論究從事研究所涉及之其他軟、硬體費用與研究收益；經本案查詢科技部學術補助獎勵系統顯示¹²，A師自100年至106年獲科技部補助至少4個研究計畫，總核定經費金額為5,588萬元，惟其於本案涉及之11篇論文經科技部審議處分僅追

¹²資料來源：科技部學術補助獎勵系統

(<https://wsts.most.gov.tw/STSWeb/Award/AwardMultiQuery.aspx>)，查詢計畫年度：100-107年；查詢條件：主持人姓名。

回計畫主持費68萬元；且本案詢據科技部表示，103年至107年審議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涉及追回獎補助款項者，共計10人次，追回相關研究計畫主持費共6,44萬500元等情，亦同證實務上之處理結果，仍以追回研究主持費為主。究此情會否令研究者因違反學述倫理所獲之利益遠高於被處罰之代價，而誘導投機心態？亦應由主管機關評估確認。

- (四)綜上，造假之學術作品續經錯誤參採，恐令後續相關研究者，接連導出偏誤知科學知識、虛擲研究資源、拖累該研究領域進展，故研究者均應以維護學術研究誠信為己任，以共同維護寶貴之學術研究成果。惟以本案查處發展觀之，自105年底經匿名檢舉爆發後，截至本案108年7月詢問時，相關人員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仍有尚未論定辦結者，另一方面，科技部與陽明大學表示本案涉及之學術論文，經查處後尚無法完成勘誤並被接受者，尚有1篇、臺灣大學查復表示尚有2篇，顯示學校或論文作者向期刊進行勘誤或撤稿，需費時日，此處理期間案關之論文仍有受到參考之機會，恐生前述錯誤參採疑慮。經科技部與教育部說明表示，目前防堵造假論文流通之實務作法，主要係仰賴作者與期刊編輯以撤稿予以把關，此項作法似欠積極，相關利弊有待評估研議。另，學研機構具有人員、設備及實驗場域管理權限，應負管理之責，惟相關學校機關審議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均僅限於研究計畫團隊人員，並且在經費追回部分，僅針對計畫主持費，洵未論究從事研究所涉及之其他軟、硬體費用與研究收益，亦恐因違反學述倫理所獲之利益遠高於被處罰之代價，反而誘導研究者投機心態，主管機關對

此應予正視並積極評估研議，提出有效之對策，否則實難杜防類此案件重演。

四、學術倫理議題已因近年數起嚴重事件引起大眾重視，科技部與教育部亦已設法於相關法令規範、計畫審核管考、教育實施事宜中，納入學術倫理強化機制，惟執行面上，學術倫理之教育宣導對象偏重於學生與新進教師，不利確保學術倫理規範普及與落實，容應由學校建立完整之學術倫理檢測及預防機制，相關主管機關亦應對此持續研議精進

(一)105年間國內爆發臺大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件，對此本院亦立案調查並指出「教育部負有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之規範及審議職責，允應統整學術倫理事項之相關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卻未能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迨至本次臺大楊○池前校長掛名論文疑涉造假案發生，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批評後，始於106年5月31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方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處理審議流程、處分方式、涉及大專校院校長之處理等事項予以明定，行事消極怠慢，核有怠失」、「健全學術倫理對於國家學術研究之長遠發展至關緊要，尤以國內最高學府臺大邇來竟亦迭生教授浮濫掛名、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凸顯導正國內學術不良惡習之迫切性，教育部及科技部允應儘速針對共同作者列名之要件、敘明其負責項目或貢獻度等問題妥予研議改善」等調查意見¹³。查據科技部

¹³本院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楊○池掛名論文捲入造假風波，除究明事實與相關責任外，亦應檢視學術界掛名等相關不良習氣，經由掛名累積學術點數及掌控學術資源，有無層級剝削等不公平及違反學術倫理之陋習等情」乙案(106教調36)。

及教育部，近5年學術倫理審議會受理案件處理情形，以教育部提供之統計數據觀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數略有下降態勢；整體情況概如下列：

(一)科技部方面：

1、受理案件及其違反類型

表3 科技部103至107年學術倫理審議會受理案件情形

年度	案件數*	造假	變造	抄襲	隱匿	重複發表	未適當引註	影響審查	其他	合計**
103	10	0	2	4	1	3	3	1	0	14
104	16	4	4	10	0	1	4	0	3	26
105	6	1	1	7	0	0	0	0	2	11
106	16	8	8	10	3	0	0	0	3	32
107	16	11	3	7	1	2	3	0	2	29
小計	64	24	18	38	5	6	10	1	10	112

註：

*案件以受處分年度為計算基礎。

**同一案件或有二項以上違反行為態樣，行為數不等於案件數。

資料來源：科技部。

2、究責概況：103年至107年處分涉及追回獎補助款項共計10人次，追回相關研究計畫主持費共6,44萬500元，受處分人之任職機構均已全數繳回。

(二)教育部方面：

1、受理案件及其違反類型：

表4 教育部103至107年學術倫理審議會受理案件情形

態樣 年度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1+4)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2)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3)	合計
103	15	1	0	16
104	9	0	1	10

態樣 年度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1+4)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2)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3)	合計
105	11	1	0	12
106	5	0	0	5
107	4	0	0	4
合計	44	2	1	4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究責概況：103年至107年案件撤銷該等級資格及暫停一定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其中1件涉及學術獎，業已撤銷學術獎資格並追繳學術獎補助款60萬元。

(二)前揭調查意見二已述及，主管機關針對違反學術倫理之內涵與論文作者責任範圍，已於相關法令規定中明示，惟實務上，查處機關、學校以及當事人對於學術倫理之違反審認標準與責任範圍界限，於認知上仍有寬鬆之別，影響學術倫理之得否實踐。對此，本案詢問時，科技部代表人員稱「學術倫理教育是最根本的做法。……針對新進人員，本部有要求6小時上課，會找教授開設學術倫理課程。另初複審等會議時，學術倫理觀念一定納入、帶進會議中，……新進教師申請計畫時即要求學術倫理時數。」等語，教育部代表人員亦強調「106年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要求學校訂有學術倫管理機制；本部規定每校針對教研人員(含學生)·都要提供學術倫理訓練，也建置學術倫理資源網站，現在很多師生都透過此平台來完成學術

倫理要求訓練，本部亦了解，現在幾乎每校都有執行，執行範圍甚至包含研究助理、大三大四學生。執行方面，不僅要求這些對象接受課程，而是要求教師必須開設學術倫理課程，教師透過授課，自己也更清楚學術倫理規範。」等。

(三)然而，審究科技部與教育部上述法說法，顯見學術倫理規範與教育宣導對象側重學生與新進教師，本案詢據臺灣大學代表人院在院時亦表示「郭○良教授事件後才開始辦理學術倫理訓練，因此早一點的任職到職，不一定有強制訓練。……原則上新進助理、資深教師都要；研究室每年都被規範有部分的人要接受訓練。資深教師是否強制都有參加學術倫理訓練時數，可能未必全數。……資深教授的確比較難處理，且要求學生全面上課時，學生也反映『為何學生要、教授不用？』……現在更常態的學術倫理教育作法是工作坊、演講；對於正教授，已無升等壓力者，有時真的不易推動。」等語同證。

(四)科技部另補充說明表示「計畫申請須簽署同意書，同意書有載明研究者責任，也是一種學術倫理觀念與學術倫理的要求。」等語，以及國內學術界前有郭○良教授事件，致臺灣大學被扣減五千萬補助之教育部行政管制措施，均提供教師借鏡瞭解違反學術倫理之嚴重性。然而，資深教授或研究人員，往往亦屬研究合作關係中「導師」(mentor)角色，對於學術倫理之正確認識與運作可產生重大影響力，倘學術倫理教育或其強化機制，於執行上無法普及施予資深者，仍屬學術倫理教育之偏廢，難謂妥適。是以，學術倫理品質之檢測及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預防，容應由學校研處建置，相關主管機關亦應對此持續研議精進。

(五)綜上，違反學術倫理情況，近年仍有所聞，學術倫理之落實，仍有改進空間，又國內學術倫理規範與教育宣導對象，目前側重學生與新進教師，相關主管機關與學校亦坦承對於資深教授或研究者的確較難實施等情；惟資深教授或研究人員，往往亦屬研究合作關係中「導師」(mentor)角色，對於學術倫理之正確認識與運作可產生重大影響力，是以，學術倫理教育究應如何普及施予資深者，容有改進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行政院督同科技部與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臺灣大學、陽明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科技部與教育部參處見復。

調查委員：張武修